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古城历史街区文化旅游（团结路片区）

功能研究和概念性城市设计

编制划分：概念性城市设计

合同编号：GH523009

发包人（甲方）：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31005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A23100352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1003528

土地规划乙级 04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发包人(甲方):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城市发展与城市规划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邓州市古城历史街区文化旅游(团结路片区)功能研究和概念性城市设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邓州市古城历史街区文化旅游(团结路片区)功能研究和概念性城市设计

2.编制划分: 城市设计

3.规划地点: 邓州市

4.规划范围: 功能研究范围:北至仲景路,南至南阁路,东至文化路,西至三贤路,及三贤路西侧轻工机械厂、钢窗厂厂房,总面积约 74 公顷(实测矢量范围)。城市设计范围:北至仲景路,南至福胜寺塔围墙、团结花园壹号院、南阁路,东至文化路,西至三贤路,及三贤路西侧轻工机械厂、钢窗厂厂房,总面积约 56 公顷(实测矢量范围)。

5.主要规划内容: 坚持区域统筹发展,将团结路片区更新改造与城市功能充分融合,重塑更加综合的片区价值,提出适合新时代的规划区功能定位。基于对所在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项目的区域环境、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分析,提出片区功能业态的项目体系建议。在尊重现状已有项目及现状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对用地布局进行优化,研究规划周边与规划区的空间格局关系,处理好基地内各类公共区域、开放空间、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关系,创造布局合理、错落有致、富有活力的空间层次和形态肌理。

6.其他: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家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2.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3.其他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阶段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草案	第一期付款到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修改稿	草案意见返回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正式稿	第二期付款到账后 <u>2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

提交日期顺延。

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 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载体	数量	备注
1	文本 PPT	A3	8	
2	规划图集	A3	8	
3	电子文件		1	文本 PPT 和规划图集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签收; 甲方无故不配合签收时, 乙方可以电子文件形式(光盘、优盘等)向甲方寄送。

第五条 合同价款(规划设计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小写¥122000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1150943.40元, 税额69056.60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分三期支付:

付款次序	占总价款	对应阶段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期付费 (含定金)	40%	提交草案前	48.8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费	40%	修改稿	48.8	修改稿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付费	20%	正式稿	24.4	正式稿经建设主管部门/甲方确认并根据书面审批意见完成修改、提交最终成果时
说明	1、本合同定金占总价款20%, 为履约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 视为合同开始执行, 按计划开展工作履行合同。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2、现金支付、支付到非指定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视同未支付, 乙方不予认可。 3、乙方可于付款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送达发票。若发票送达后最迟5个工作日乙方未能收到对应款项, 则视为甲方支付逾期。 4、各阶段设计费的支付与对应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关联。乙方配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修改并提交阶段性成果。 5、甲方积极协调支付设计费用, 乙方不得以各阶段设计费支付为由拒绝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形图(电子版)	合同签订时	

2	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签订时	
---	--------	-------	--

第七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本合同“项目进度”中约定的设计时间均不包含等待甲方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甲方或关联方提出意见要求修改的时间。

第八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用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对于乙方已经提交且经甲方确认后的文件,若乙方已经以此为依据开始下一阶段或部分的设计,此时甲方要求修改作为依据的设计文件,则构成变更。

第九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第十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成果的非涉密内容用于其自身宣传、学术研讨、职称评定等非盈利场合。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追加相应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乙方不退还定金;甲方尚未交付定金的,甲方应补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但乙方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的,甲方按该阶段

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以收到定金和规划任务委托书作为规划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和规划任务委托书,乙方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5.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欠付额每日0.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协商。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本合同履行期间,完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阶段支付额每日0.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第十四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 1.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 2.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 3.其他: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十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五 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p>发包人 (甲方盖章)</p> <p>住 所: 河南省邓州市新华路 17 号</p> <p>邮 编: 474150</p> <p>电 话: 0377-62124626</p> <p>传 真:</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p> <p>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姓 名: 陈燕</p> <p>手 机: 15565773999</p> <p>发包人开票信息等</p> <p>名 称: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税 号: 1141138100603261XQ</p> <p>地 址: 河南省邓州市新华路 17 号</p> <p>电 话: 0377-62124626</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设计人 (乙方盖章)</p> <p>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技园 2 号楼 339 室</p> <p>邮 编: 200433</p> <p>电 话: 021-55663898</p> <p>传 真: 021-55663898</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p> <p>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姓 名: 冯一民</p> <p>手 机: 13701667158</p> <p>设计人账号信息等 (乙方盖章):</p> <p>名 称: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税 号: 913101106315691998</p> <p>地 址: 国泰路 127 弄 2 号楼 3 楼</p> <p>电 话: 55663898</p> <p>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路支行</p> <p>账 号: 98170154740000130</p>
--	---